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24號

原告 永翔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郁軒

被告 謝承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處移除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移除主文第1項所示機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電動車修理廠商，原維修處所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原維修處所），於民國114年9月20日遷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新維修處所）。被告於114年6月23日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送至原維修處所，請原告進行維修估價，其再決定是否修理，然原告技師完成估價後通知被告

，被告卻失聯，一直未將系爭機車取回，原告搬遷至新維修處所時，不得不將該車移至新維修處所，嗣多次聯絡被告依然未獲回應。兩造間既未成立維修契約，被告無故將系爭機車長期留置在原告之維修處所，已對原告占有該處所構成妨害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962條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機車自新維修處所移除。又被告將該車停放在原告維修處所，受有占有使用原告維修處所之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該處所之損害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系爭機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已放置在原告維修處所142日，以原告就維修車輛之每日保管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00元，並應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移除系爭機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00元。爰依民法第962條中段、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機車自新維修處所移除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將系爭機車自新維修處所移除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達森快保工單明細、工單內容表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19至23頁），並有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調字卷第37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占有人，其占有被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962條中段

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新維修處所之占有人，被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無故占用新維修處所之空間，導致原告無法利用該空間停放其他待修車輛或進行營業活動，已實質妨礙原告對該處所之使用與收益，則原告依民法第962條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機車自新維修處所移除，以回復其對該處所圓滿之占有狀態，應認有據。又兩造間就系爭機車之停放並未成立任何契約關係，被告長期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原告之營業空間（無論原維修處所或新維修處所），受有無償占用原告營業空間之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無法自由使用該部分空間從事營業、停放其他待修車輛之損害，且其受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占用該空間之不當得利，即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其就維修車輛之每日保管費用為100元，並據此計算被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共142日之不當得利為14,200元（計算式：100元×142日＝14,200元），核與一般車輛保管、停放費用之市場行情尚無顯不相當之處，應屬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,200元，為有理由。又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仍未將系爭機車自新維修處所移除，則其占用狀態仍持續存在，原告因而持續受有營業空間遭占用之損害，被告亦持續受有無償使用該空間之利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將系爭機車移除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00元之不當得利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962條中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機車自新維修處所移除；並給付原告1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（調字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應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將系爭機車自新維修處所移除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00元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法應

01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
04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05 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
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王美韻